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7025731號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1097025731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/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項下其他相關輸出、輸入規定，增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，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比對者，出進口人應申報許可或證明文件之簽審文件號碼(14碼)，免檢附紙本供海關查核；未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比對者，出進口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紙本供海關查核。

依據：財政部關務署109年3月6日台關業字第1091002575號函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30條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旨揭公告事項，爰刪除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中，輸入時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或登記證照影本，進口人應於檢附之證件影本上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之規定。
- 二、其他相關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及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 江文若